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方成楓
電話：(04)22289111#64101
傳真：(04)22207199
電子信箱：arch04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90206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60000G_10902067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自109年10月30日推動「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」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推動建造執照申請暨審查業務電子化作業已實施多年，並於106年底推動建造執照審查無紙化業務，逐年持續精進，推動無紙化作業。
- 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與提升本局建造執照管理行政效能，本局業已開發完成「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」平台，並於109年11月起分階段推動上線實施：

- (一)第一階段：自109年10月30日至110年3月31為試辦階段，本局採雙軌進行，於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(副本)」作業，其建築師可選擇「紙本產製」或「無紙化」方式辦理。其採用「紙本產製」作業之案件，本局發照櫃台將配合於相關圖說紙本上蓋印；另採用「無紙化」作業之案件，於交付建造執照核准圖說(正本)紙本及領照後，即可於平台下載建造執照核准圖說(副本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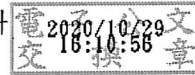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二階段：自110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一律採行線上查閱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，建築師免再製作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」紙本，於交付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正本）紙本及領照後，依需求逕行下載，本局發照櫃台亦不再蓋印。

三、旨揭作業係屬簡政便民措施，本局雖不再提供「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（副本）」紙本資料，惟仍可至前述平台，就所附之相關圖說資料之進行驗證（真偽）。

四、隨函檢送相關說明文件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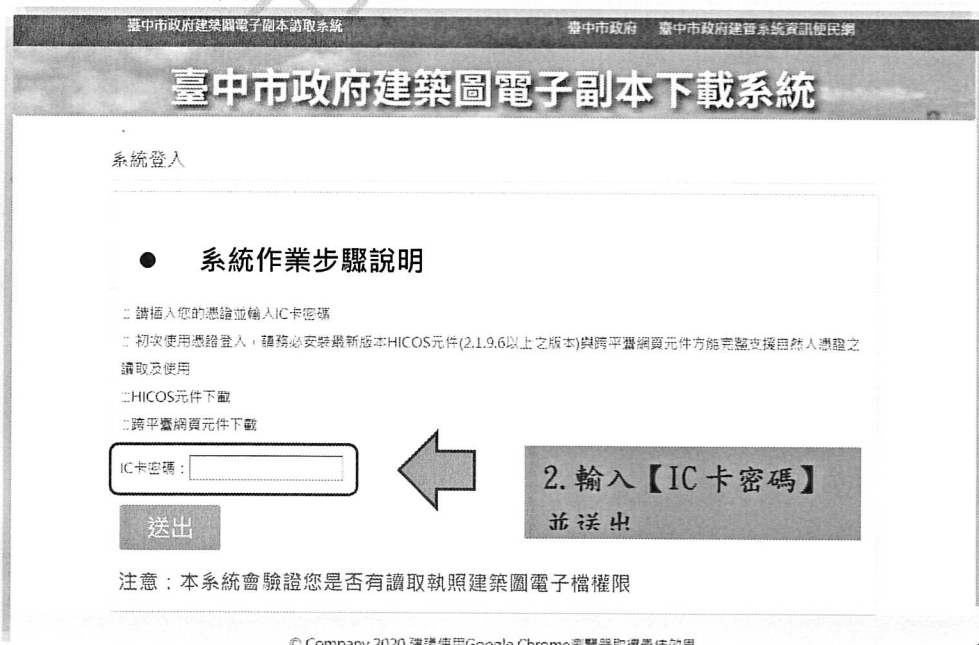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圖說無紙化作業說明文件

一、如何下載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副本圖說：

1. 於領照後，由系統自動以核准圖電子檔產製副本圖。



2. 以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工商憑證」或「組織團體憑證（例：XCA）」或「健保卡」登入，以紀錄下載者資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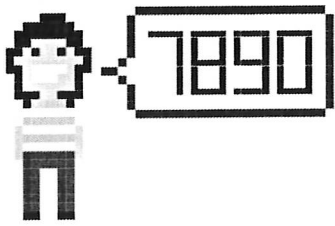
3. 輸入申請案件的”一碼通”，下載副本電子檔。

臺中市政府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

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建管系統資訊便民網

臺中市政府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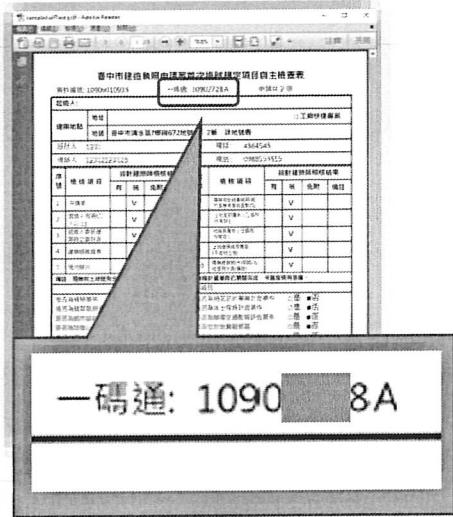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圖副本下載碼



請輸入一碼通

10902728A

傳送



一碼通: 1090 2728A

© Company 2020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取得最佳效果

臺中市政府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

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建管系統資訊便民網

臺中市政府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

4. 點選執照號碼即可下載該執照【電子副本】電子檔

執照號碼	領照日期/核准日期	書圖備查
[Redacted]	109/08/31	有

說明

- 本系統提供下載之電子副本範圍如下：
 - 109年 06月 09日起領照之建造執照案件
 - 109年 06月 09日起核准之變更設計案件案件
- 非上列日期區間之案件，請臨櫃辦理
- 若未看到電子副本下載清單，請洽建管管理科
- 副本圖檔超過50張時，每個壓縮檔以50張為單位，請點擊執照號碼下方之數字下載檔案
- 下載之副本圖檔，不包含結構計算圖與各類報告圖之電子檔

© Company 2020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取得最佳效果

副本圖壓縮檔

全部顯示 ×

二、 建造執照 (含變更設計) 副本圖說驗證：

1. 點選檢查驗證碼，或掃描副本圖右下角之 QR Code，進行圖說驗證。

臺中市政府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

請點擊操要操作之功能

下載副本圖 檢查碼驗證 操作手冊下載

系統功能簡介

1. 提供設計人/起造人下載建造執照與變更設計之電子副本。
2. 系統會自動在圖檔加上浮水印，同時生成驗證碼後，產製所有圖資之zip檔，提供下載。
3. 取得驗證碼的民眾進入驗證頁面，驗證此圖資為合法項目。

1. 點選【檢查驗證】

2. 輸入副本圖左下角檢查碼進行驗證。

臺中市政府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

建築圖副本檢查碼驗證

檢查號位置

名稱 新建工程

檢查碼: bYL mg

33.11 x 23.39 英寸

請輸入「建築圖副本檢查號」查驗
(檢查號位於建築圖左下方)

驗證

2. 輸入副本圖左下角之【檢查碼】可驗證此檔案是否為系統製作之電子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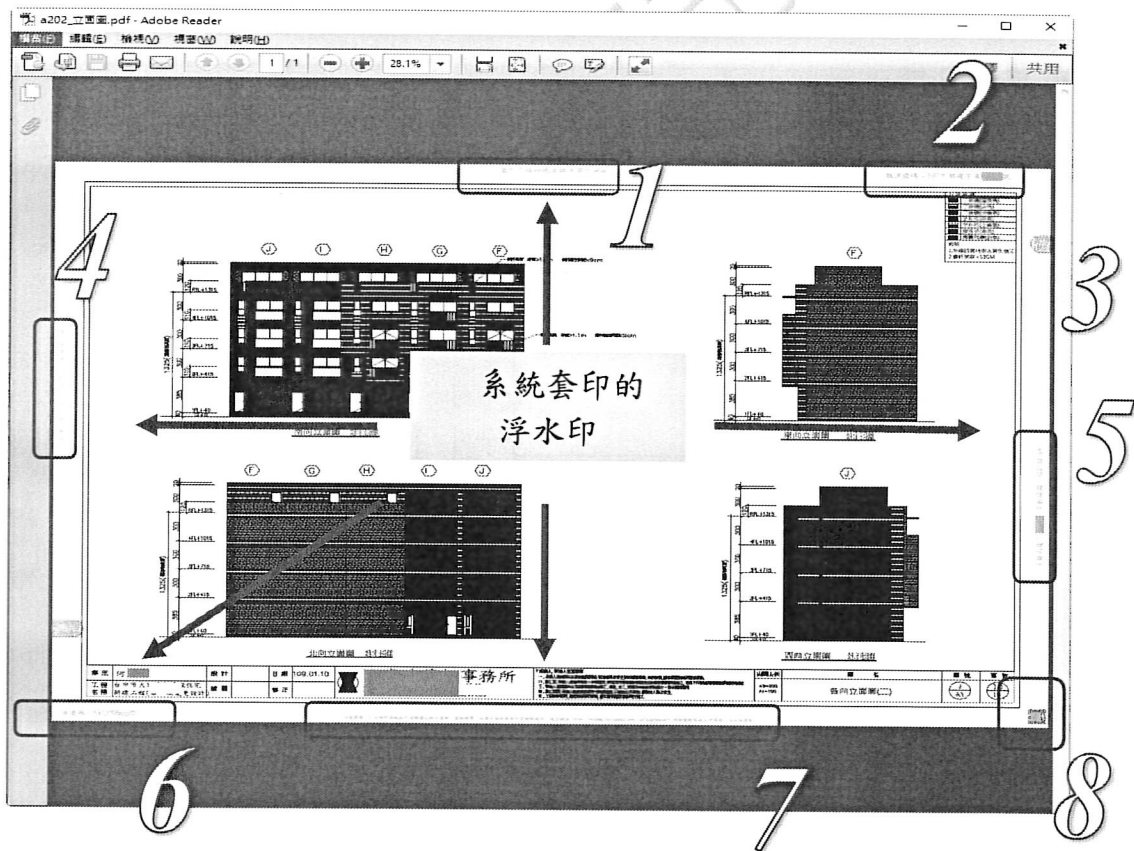
3. 驗證成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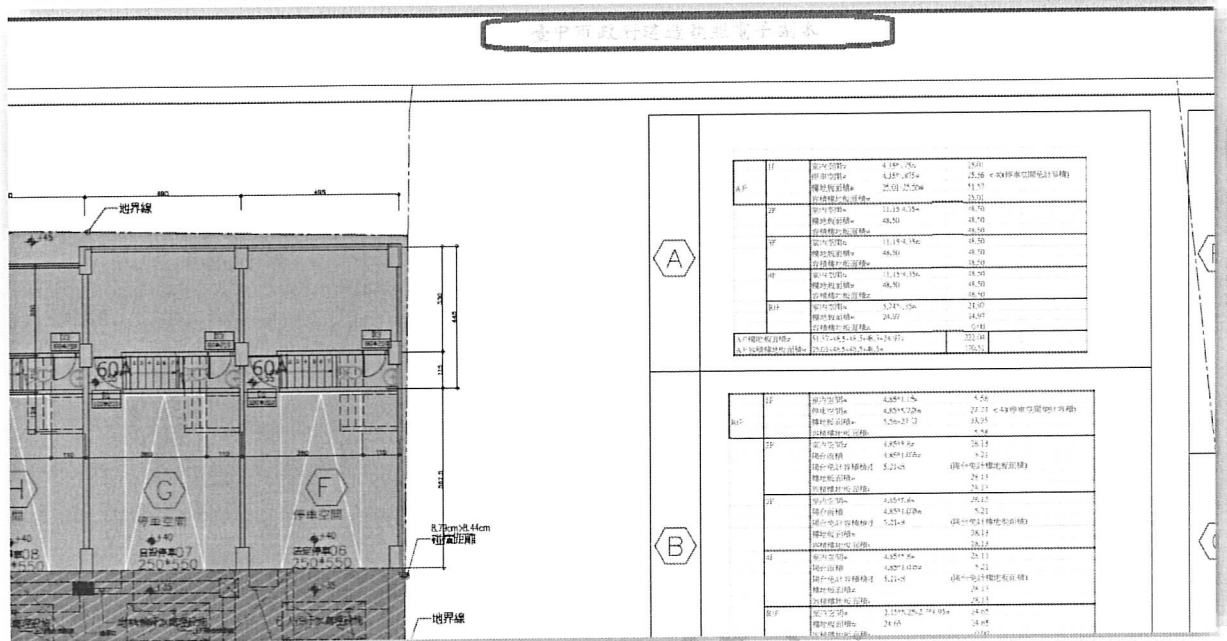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副本圖說防偽機制

於建造執照副本圖說電子資料，於圖說四邊將套印下列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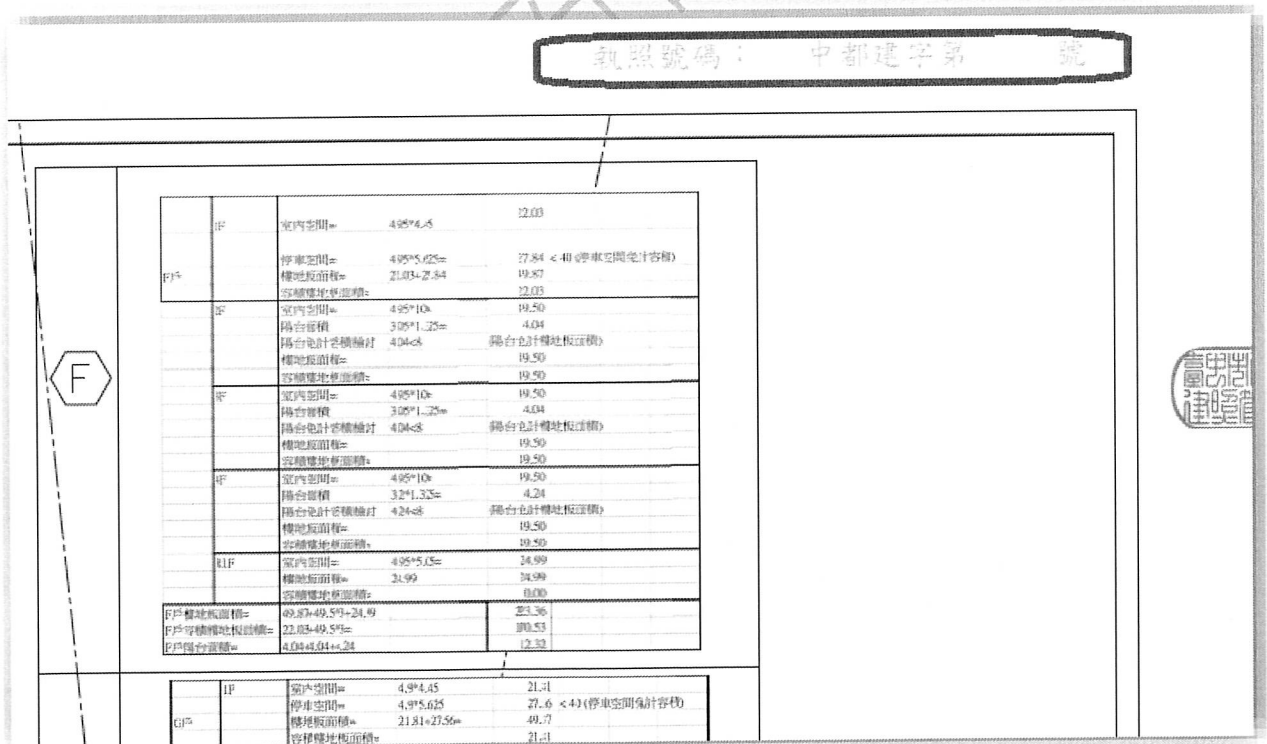
1. 標題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照核發電子副本。
2. 執照號碼與核准日期（例：執照號碼為○中都建字第○號、核准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）。
3. 騎縫章。
4. 簽證建築師。
5. 下載人員與下載時間。
6. 檢查碼。
7. 注意事項。
8. 驗證網址（QR-Code）。



1. 標題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照核發電子副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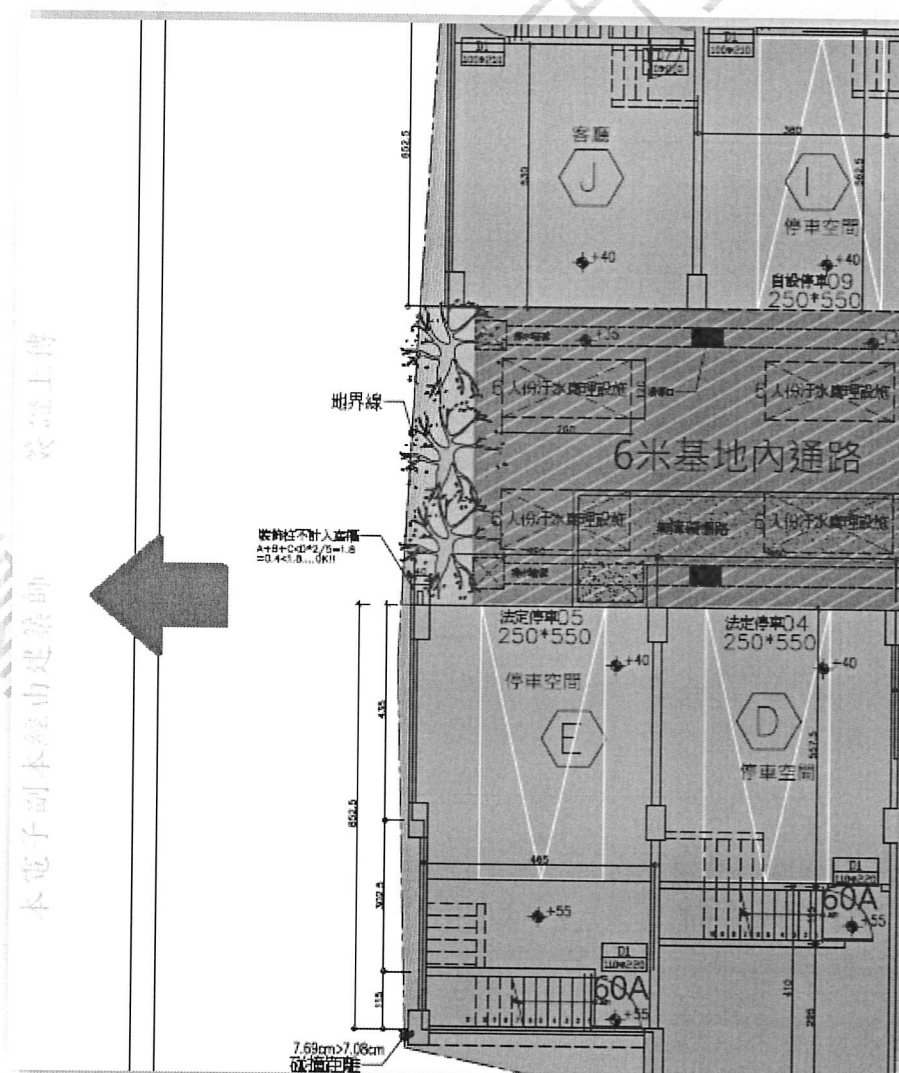
2. 執照號碼與核准日期



3. 騎縫章

F	室內空間	4.05*4.6	18.83
	停車空間	4.05*12.0	48.60
	樓地板面積	2.03*2.34	4.75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22.03
	合計樓地板面積		79.50
E	室內空間	4.05*10	40.50
	停車空間	3.05*1.25	3.81
	樓地板面積	4.06*8	32.48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39.50
	合計樓地板面積		79.50
D	室內空間	4.05*10	40.50
	停車空間	3.05*1.25	3.81
	樓地板面積	4.06*8	32.48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39.50
	合計樓地板面積		79.50
C	室內空間	4.05*10	40.50
	停車空間	3.05*1.25	3.81
	樓地板面積	4.06*8	32.48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39.50
	合計樓地板面積		79.50
B	室內空間	4.05*15	60.75
	停車空間		0
	樓地板面積		0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0
	合計樓地板面積		60.75
A	室內空間	4.05*15	60.75
	停車空間		0
	樓地板面積		0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0
	合計樓地板面積		60.75
合計樓地板面積		45.67-49.57*24.8	22.5%
合計柱間樓地板面積		22.03-49.57*2	30.53
合計室內面積		12.09*24.8	3.32
H	室內空間	4.05*15	60.75
	停車空間		0
	樓地板面積	31.83*23.56	749.3
	柱間樓地板面積		711.1

4. 簽證建築師



5. 下載人員與下載時間

46.5	
46.5	
46.5	
4.34	
白色牆柱與面積:	
46.5	
46.5	
24.5	
24.5	
0.00	
211.2	
159.41	
12.2	

0.04	
27.56	停車位免計容積
34.20	
354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3.61	
23.75	
23.75	
100	
15.78	
106.47	

32.63	
32.63	
32.63	
31.00	

31.00	
31.00	
31.00	

下載人員： [REDACTED]
 下載時間：109/10/19

6. 檢查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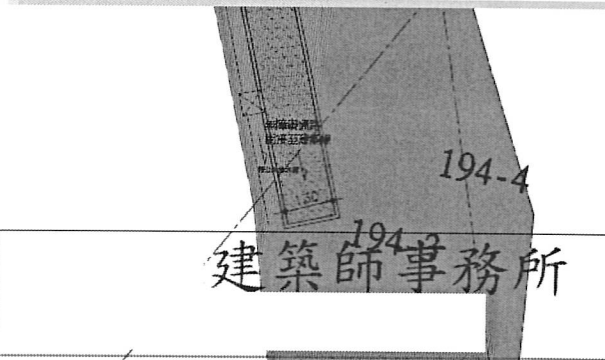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雨水滯洪池容量=744.45*0.045=33.5T
 實設雨水滯洪池容量總計=31.54T+2.58T=34.12T
 雨水滯洪池容量:實設34.12T>法定33.54T..OK

← 一樓平面圖

業主		設計		日期	109.01.10
工程名稱	台中市 [REDACTED] 段住宅 新建工程(第一次變更設計)	繪圖		修正	

檢查碼：zVU [REDACTED] Jva

7. 注意事項



樓地板面積=	24.80	24.80			
容積樓地板面積=		0.00			
正戶樓地板面積=	24.80	24.80	199.00		
正戶容積樓地板面積=		0.00	111.90		
正戶陽台面積=		0.00	14.94		

	A	B	C	D	E	F
樓地板面積=	222.04	142.39	140.93	206.04	171.19	223.30
容積樓地板面積=	170.51	89.97	89.04	154.32	111.01	170.51
陽台面積=	0	15.63	15.48	0	14.94	12.32


建築師事務所


***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查，如有疑義，請在開標前或承攬前提出。
- 二、開工前，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查界，按查定界線依圖說在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，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。
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、勘驗、竣工、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間，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設施，以確保公共設施、鄰房及人員之安全。
- 五、工程如有變更，應先變更設計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施工。

注意事項：本建築圖說副本資料應至 <https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kcgEpaper> 網頁查驗副本完整性避免被竄改

8. 驗證網址 (QR-Code)

圖名	圖號	張號	
平面圖	1 A1	6 16	

圖名	圖號	張號	
平面圖	1 A1	6 16	

圖名	圖號	張號	
平面圖	1 A1	6 16	